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约谈通知书

京交（ ）约通（ ）

号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或住所：

涉嫌违法事由：

请当事人于 5 日内持与本案相关的证件和材料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处理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本机关地址及电话：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印章）；

2. _____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二联 交当事人